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游秀靜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 wh596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431024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及加熱菸海報檔案二式各1份

(39593469_1143102402_1_ATTACH1.pdf \cdot 39593469_1143102402_1_ATTACH2.

pdf \ 39593469_1143102402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為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加熱菸危害海報」等 資料,請學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,強化教師、 家長及學生菸害防制識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體字 第114010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,依第15條規定,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,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,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,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,請各級學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,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,包含源頭管理、販售通路(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)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
永吉國中 1141013

電文騎



四、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odeid=444),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(網址: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),持續

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),持續製作相關資料,提供多元菸害(包括加熱菸)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,作為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
五、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或網路社群平臺(如: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臺)轉發或公告相關資訊, 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「未滿20歲不得吸菸」與 加熱菸危害,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及加熱菸海報檔案二式各1 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電2885/10313文



公文文號:1146007287

主旨:為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加熱菸危害海報」等資料,請學校於校內張 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,強化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菸害防制識能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